

中文版作者序文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人权？

这是 21 世纪整个人类所面临的一个巨大课题，也是所有中国人的一个重要课题。人权保障包括生存权在内的个人基本生存方式，是对抗主权国家的恣意行为、保护个人的思想和制度。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应享有人权。包括中国在内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国家赞同了 1993 年《维也纳人权宣言》，它提倡人权的普遍性；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国家成为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它规定了经济性、社会性、文化性权利和公民性、政治性权利。这些事实，充分证实了人权在当今世界的意义。

21 世纪的中国，一方面，将继续追求经济发展，并努力矫正伴随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贫富之差、地域之差，另一方面也必将不断努力确立通过法治保障个人权利的制度。在这一过程中，不仅从自身角度，并且也从与国际社会相关的角度，来客观理解人权的思想性基础与其政治性机能之间的关系、中国之优秀文明遗产与诞生于欧洲的人权之间的关系、21 世纪中国政治和经济体制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课题。为此，我们就必须正确理解当今国际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人权观念和思想，并对它们进行批判性的探讨。

现今国际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人权观和思想表现出浓厚

的欧美中心主义色彩。本来,人权观念就诞生于近代欧洲,欧美各国在人权的普及和制度化方面也己先行一步,而且欧美国家拥有诸如 CNN、国际大赦组织等具有很强国际影响力的媒体手段和非政府间组织,因此可以说,这种现状是白其自然。但是,这一事实,在许多亚洲、非洲国家,却构成人们对人权的抵制和反感的主要原因。

回顾人类历史,中国曾经是一个在很长历史时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国家。即使是清朝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中败给英国时,中国制品的生产额也尚占世界的 30% 以上,约为英国的 10 倍。东亚诸国将中国的汉字、儒教和律令制度作为典范,而且,对诞生于印度的佛教的接受也是通过中国。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制,到 19 世纪中叶,构成东亚安定的国际秩序,欧洲诸国都不得不顺从朝贡体制来从事贸易。在今日看来,支撑这一体制的华夷思想,以中国为“华”、其他所有民族皆为“夷狄”,是一种应当摒弃的歧视思想,但在当时,它却有高度的文明和巨大的经济实力作为支撑,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极为自然的思考方式。

因为有过这种领先于世的历史以及由此产生的强烈的优越意识,19 世纪面临欧洲诸国的挑战时,清朝的统治者也就难以理解近代欧洲文明所具有的优越特质。“即使武器出色一些,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南蛮夷狄”的管见所及,使中国延迟了摄取近代欧洲文明养分的过程,招致其后一个世纪以上的发展停滞。欧美列强和日本则乘虚而入,不断干涉中国,并使之陷落为半殖民地。最后,日本向整个中国发动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惨祸。

正是由于这样的历史,中国以及其他许多具有相似历史经历的亚洲、非洲国家,也就当然对列强的干涉主义政策抱有很强

的警惕和对抗之心。在过去,欧美列强就是以“向世界弘扬文明”为借口,确立了世界性规模的殖民地体制。以“人道干涉”为名,经常对土耳其和其他弱小国家进行军事干涉。这使人不得不怀疑,“人权”不也成了欧美列强干涉主义政策的手段吗?不也是将欧美文化强加于非欧美各国的文化帝国主义的表征吗?这种疑念是正当的质疑,而且,也很有必要从这一观点来对人权进行批判性探讨。

不过,今日的国际社会与欧美列强展开帝国主义外交的 19 世纪到 20 世纪前期的国际社会已有很大不同。曾处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位的亚洲、非洲各国都已获得独立,并在国际社会中占多数者地位。以这一变化为背景,1966 年的国际人权公约和 1993 年的《维也纳人权宣言》也接受了非欧美国家的主张,表明了全面性的人权观念。尽管国际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人权观依然表现出欧美中心主义,但与过去相比它已颇为重视非欧美国家的主张、思想和文明,成了一种文明相容(inter-civilization)的人权观。这一趋向在 21 世纪必将更进一步地加速。

要着实推进这一趋向,像中国这样,具有优越文明传统、于国际社会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国家,就必须更深一步地理解人权理论和思想,在国际社会中积极地展开立足于自己文明遗产的主张。也就是说,必须使人权在国际社会中为更多的人民所接受,从而将人权创设成为具有多种文明基础、很高的文明相容之正统性的思想。为此,中国就不能只是将欧美的“人权干涉”作为“干涉内政”来排斥,而必须向欧美及其他国家积极主张自己的人权观,通过思想的争搏和思想的交流来使人权思想真正获得普遍性。这也是拥有卓越的文明、对 21 世纪全球社会的存在方式将产生巨大影响的国家,比如中国,所具有的历史性责任。

本书若能引起人们对人权的关心和讨论,抛砖引玉,为 21 世纪的中国人民作出微薄的贡献,那将是作者无尚的欢喜。本书英文版还将由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在美国出版。将对 21 世纪的世界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国家,必定是美国和中国两个人国。倘若通过本书,两国人民能就美中之间对立最严峻的人权问题,展开具有共同视点的讨论和对话,那将正合作者的宿愿。因为,作者自身属于令人自豪的亚洲文明,同时也曾在美国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哥伦比亚和密西根等大学从事过教育和研究工作,殷切期望能为两大文明的沟通起到架桥铺路的作用。

最后,谨向本书中文译者驹泽大学王志安副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翻译是花费时间而又酬报甚少的艰辛工作。王副教授深知本书在中国出版的意义,抽出宝贵的时间翻译本书,作者甚感荣幸。另外,对中文翻译进行校阅并为本书撰写解说的神户大学季卫东教授、承诺出版的三联书店,最早建议我在中国出版本书的东京大学沟口雄三名誉教授、为中文翻译出版提供资助的财团法人社会科学国际交流江草基金和财团法人桑特利文化财团以及其他为本书出版尽过力的所有同仁,表示谢意。

大沼保昭

2001 年 4 月

于东京大学法学部研究室